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進一步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
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2,5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此項修訂連同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以及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TCL科技集團對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銷售年度上限，(ii)採購年度上限，及(iii)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收益限額。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現有
銷售年度上限及
經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五年
銷售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3,025,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7億元，同比增長72.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54.1億元，同比增長83.8%。
- (ii) 基於(a)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產品單價；(b)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c)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預計約為人民幣85億元。
- (iii) 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為33.7百萬片，同比增加70.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達62.2百萬片，同比增加84.3%。具體而言，透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主要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進行之銷售，構成銷售增長之主要來源。
- (iv) 誠如下文「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業界慣例，若干終端客戶僅透過TCL銷售渠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大幅增加。
- (v) 基於上文第(i)至(iv)段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已達約人民幣30.3億元，佔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72.0%。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產品銷售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末預計達人民幣49.6億元，因此超過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 (vi)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積極解決問題，透過與所有終端客戶商討並要求其轉為與本集團進行直銷。於本公佈日期，三名主要終端客戶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轉為與本集團進行直銷。由於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關係需經過冗長的內部程序及審批流程，預計目前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仍將維持龐大金額。因此，此等變化的財務影響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 (vii) 由於智能手機及平板市場的海外銷售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接到來自部分終端客戶的訂單激增至人民幣7.18億元，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計至二零二五年底將達約人民幣49.6億元，因而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於終端客戶向本集團表達其產品需求後，本集團已通知終端客戶，鑒於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該等訂單，本集團僅可在獲得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接受相關訂單，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被超出。
- (viii) 待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接銷售關係後，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逐步減少。因此，本公司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關係之終端客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終端客戶之供應商。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通過單一TCL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

為提升本集團營運獨立性，本集團已通知所有終端客戶有關本集團擬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之意向，並已與幾名主要終端客戶就建立與本集團的直接銷售關係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三名主要終端客戶已表示願意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惟須待其內部審議及批准程序完成，相關安排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實施。然而，其他主要終端客戶仍與本集團就轉為直銷進行磋商。事實上，本集團近期接獲部分主要終端客戶之訂單突然急增，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底預計達約人民幣49.6億元，因而超出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在與終端客戶之直銷渠道全面實施前，暫時維持透過TCL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營運，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逐步吸引新品牌客戶，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如上文進一步所述，預計將有更多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故不再需要TCL科技集團之參與。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及增加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業務更新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31.7億元及人民幣54.1億元。據此預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達至人民幣85億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預期並將確保於計入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後，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將始終低於相關收益限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進一步修訂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採納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本集團於進行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所述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目標，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相關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數字與銷售目標、銷售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8%）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及製造中心總經理；及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初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端客戶」	指	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
「經進一步修訂 二零二五年銷售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彼此承諾：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60%，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經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200,000,000元，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銷售渠道」	指	轉售予終端客戶之銷售渠道，當時為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一；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